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青（公民身份号码510525198712146843）：本院受理原告永川区永星食品经营部与被告李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渝0118民初14415号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如下：一、由李青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永川区永星食品经营部货款13127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11167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21日起；以1960元为基数，从2026年8月14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二、驳回永川区永星食品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5元，由李青负担（案件受理费145元永川区永星食品经营部已预交，由李青在履行前述义务时支付永川区永星食品经营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